

合同编号: ZC05102720260003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

2. 工程地点：静福寺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资环指[2025]124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5. 工程规模：完善项目区水、电、巡护路等基础设施（包括供水设施1套；维修巡护路1249 m²；监控配套光纤收发器4个；生态监测站配套电缆376m及配电箱1个）；改善古树群整体生境（包括铺设木栈道1167.4m²、保护围栏1000m；恢复青石挡土墙20m³；山石护坡37.5m³；改良土壤6000m²（内含清理杂灌4000m²）；安装监控设施4套、地表火探测器15套；建设生态监测站1座；对162株古树进行树体保护（内含修整青石护墙80.8m³）。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7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古树保护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4974645.22 元）；
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 5422363.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陆佰肆拾贰元柒角壹分（¥ 260642.71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贰元整（¥ 157442.00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8153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威霄；身份证号：1101081986081075756。

六、首付款

首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首付款。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38492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邮政编码: 100093

法定代表人: 律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10-62598495

传真: /

电子信箱: xslczybkh@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承包人: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77658987Q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2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7130600

传真: 010-87130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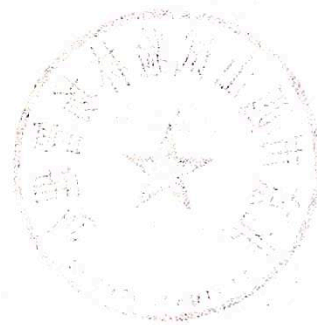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yljtzbsc@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紫竹院支行

账号： 11050101040010311

账号： 02000076090144765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签订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通用合同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就建设工程实施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1.1.3 专用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4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设计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咨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0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合同事宜的人员。

1.1.11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代表承包人处理合同事宜的人员。

1.1.12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全面负责监理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3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4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5 签约合同价：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16 合同价格形式：指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合同价款计算方式，包括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和其他价格形式。

1.1.17 首付款：指发包人在开工前支付给承包人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准备的款项。

1.1.18 进度款：指发包人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对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的款项。

1.1.19 竣工结算：指合同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工程价款最终结算。

1.1.20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21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2 基准日期：指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合同履行期间，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承包人文件，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内交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 保密

合同当事人应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导致工程量偏差的，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不得妨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干扰；(6)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承包人应对其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3.5 分包

3.5.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3.5.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5.3 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6.2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和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2 监理人员

4.2.1 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2.2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1 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

4.3.2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5.2.3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

5.3.2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5.4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6.1.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6.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6.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安全生产责任（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发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

6.2.2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监理人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7.3 开工

7.3.1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4.2 承包人应根据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建立自己的测量控制网。

7.5 工期延误

7.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首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5）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并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因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对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恶劣气候条件。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8.3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因紧急情况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后立即通知监理人。

7.9 复工

7.9.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原因。

7.9.2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7.10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金。

7.11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或供货时间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标准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到货后，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清点、验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到货后，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清点、验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经清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8.4.2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使用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与工程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试验设备、试验人员、试验材料和必要的试验资料。

9.2 取样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取样试验。

9.3 试验

9.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试验，并向监理人提交试验报告。

9.3.2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试验进行监督、检查。

9.4 重新试验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

9.5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10.3.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

10.4 变更估价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给予奖励。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0.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2.1.2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2.1.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首付款

12.2.1 首付款的支付：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条件支付首付款。

12.2.2 首付款的扣回：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比例和方式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首付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2.3.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3.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2.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接收合同价款的银行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监理人提交工程报验单。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3.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3.3 工程试车

13.3.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13.3.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

14.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将竣工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核实, 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14.4.3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将最终结清款支付给承包人。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2.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15.3.2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2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发生第 16.1.1 项违约情况，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收到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第 7.5.2 款（工期延误）约定，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竣工的；（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天内提供详细书面报告。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投保其他保险。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索赔

19.1.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19.1.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19.1.4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19.2 发包人索赔

19.2.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19.2.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北京瑞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朝晖；联系电话：010-84787066；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2004176；

电子信箱：rhs010@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1010。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董建军；联系电话：62364447；

电子信箱：jgyl@vip.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北三环中路1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巡护路556m²，木栈道1167.4m²，青石挡土墙20m²，山石护坡25m²，生态监测站6m²，青石护墙80.8m²。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168-2016;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632-2009;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3028-202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期限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0页;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项目设计说明, 全部内容的平面图, 以及园施、建施、电施的平面、做法和细节详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日志、项目进展报告、竣工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2份纸稿, 1份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倩。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朝晖。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林区入口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和合同期间内使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价格调整，但不超过中央财政批复资金550万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倩；身份证号： 372801197801070023；

职 务： 资源保护科科长；

联系电话： 62598495；

电子信箱： xslczybkhk@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材料的移交、接收、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期限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协调道路、水电以及占地手续。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土壤指标等。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管理与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3套和电子版1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威霄。 身份证号: 110108198608175756;

相关证书及编号: 园林绿化副高级工程师证 ZGB05061838;

联系电话: 010-87130600;

电子信箱: yljtzbsc@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2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3日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工作日的违约金额。累计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3.2.3条款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

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工作日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拒绝更换超过3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 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3.3.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晓玮; 身份证号: 140202199307115554;

专业: 园林绿化; 职称等级: 中级。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绿化工程、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专业暂估强电专业。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157442.00元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5.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合同起始至工程完工后的一年内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542236.33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项目内的全部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施工质量与工期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场所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发包人为获奖主体。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2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按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之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之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30%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
- (2) 暴雨；
- (3) 其他预警的气候状况。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2.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种方

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水电内容。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首付款

12.2.1 首付款的支付

首付款支付比例：_____首付款40%；_____。

12.2.2 首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首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工程进度完成至70%, 支付进度款至70%;
工程进度完成至100%, 进行完工验收, 支付工程进度款至90%;

☐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___;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 其它: __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工程管理和实施的全部内容, 4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 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2026年11月31日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2026年12月10日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竣工报告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2026年12月20日 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90%；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1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2026年12月20日 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14.4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纸稿版和电子版 。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保函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限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 。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 。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1: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强电项目	项	1	144442.2	144442.2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384
92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邮政编码: 100093

电话: 010-62598495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01040010311

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承包人: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7765898
7Q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
西区12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010-87130600

传真: 010-871306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0200007609014476571

日期: 2021年3月17日

附件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电话：010-62598495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2号楼

电话：010-87130600

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件4: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项目安全交底材料

交底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被交底单位（乙方）：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

项目时间：2026年3月18日——2026年11月30日

交底内容：

1. 安全交底必须在户外作业前进行，任何项目在没有交底前不准进行；
2. 乙方须熟悉掌握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制度、规范，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3. 乙方要加强普查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一般安全知识，初步具备自身安全防护和急救的本领；
4. 乙方要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及时对失效品进行更换，保证其有效性；
5. 疫情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作业人员提供行程码、健康宝绿码截图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盖章后提交；
6. 西山林场林区内有野猪、豹猫、蛇等野生动物，对人员安全构成威胁，乙方需提前做好应对措施，避开其主要活动区域，配备防护物资；
7. 作业人员按组开展工作，每组不得低于3人，且不得单独行动，每人佩戴除手机以外的定位设备；
8. 禁止作业期间与陌生人员交流，不得泄露项目相关内容和林场信息，严禁无关人员参与作业；
9. 林区禁止携带明火，作业期间不得有抽烟、饮酒、乱扔垃圾等不良行为；
10. 林区内有较多军事领域和设施，遇铁网、围栏等不得随意翻越，确需进入调查的提前与林场联系，不得破坏林区内设施设备；

11. 采集植物、昆虫、动物等标本需佩戴防护用具，避免接触有毒物或病原菌；
12. 列入保护名录的物种采集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进行，避免采集国家级保护物种；
13. 乙方需跟作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防项目相关数据泄露，确保林场资源安全；
14. 采集的物种资源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泄；
15. 调查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汇报调查情况；
16. 其他：严禁违反《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交底人（签字）：

陈倩

被交底人（签字）：

王成

2026年3月17日

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

安全作业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甲方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乙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2号楼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活动期间的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内容

- 1、项目名称 西山静福寺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
- 2、项目内容 完善项目区水、电、巡护路等基础设施（包括供水设施1套；维修巡护路1249m²；监控配套光纤收发器4个；生态监测站配套电缆376m及配电箱1个）；改善古树群整体生境（包括铺设木栈道1167.4m²、保护围栏1000m；恢复青石挡土墙20m³；山石护坡37.5m³；改良土壤6000m²（内含清理杂灌4000m²）；安装监控设施4套、地表火探测器15套；建设生态监测站1座；对162株古树进行树体保护（内含修整青石护墙80.8m³）。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对进入林区的作业人员和车辆信息进行审查登记。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监督乙方普查开展进度、人员安排情况等。

4、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不遵守甲方制度及相关安全规定，破坏林区资源，造成不良影响的作业人员，及时进行纠正、处罚，并停止其活动资格或终止本协议。

5、对作业区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

6、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制订并向甲方报备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如有违反，甲方可终止本协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活动人员及时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药品，GPS定位仪等，并按规定给作业人员购买野外作业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统一服装或配备作业标志，礼貌应对游人，且不得泄露项目和甲方相关信息。

4、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6、疫情期间，乙方需配合各检查站点防疫要求，按防疫规定进行作业人员登记检查，建立健康监测台账。在人员密集区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7、乙方需提前报备作业人员和车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当天不得变

动。

8、林区车辆慢行，保证山区游人安全和自身安全，避免在雨雪天等极端恶劣天气进入林区活动。因乙方原因在活动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包括乙方人员在内任何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禁止作业人员在林区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10、保护林区资源，作业人员进入林区范围内需遵守《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禁止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禁止乱涂乱画等行为。

1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森林防火各项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检查和随时抽查。禁止携带明火入山，严禁在项目区域内吸烟，特别在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森林防火期内进一步加强火源管理。同时乙方应当自行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火情、火警、火灾事故，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12、因活动需要在林区用电的，需及时报备用电时间、地点和人员等信息，确保用电安全。

13、在调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或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合理范围内负责赔偿损失。

14、乙方在甲方辖区内作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1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调查活动，乙方有权暂停调查，并视情况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17日